



日益加重的稅務法規遵循的負擔，以及來自稅務機關加強查核力度所帶來的稅務風險，是所有企業目前及未來必須正視與面對的事實，尤其跨國企業應該掌握各國頒布的最新法規，並透過交流溝通平台，以掌握稽徵實務變動的趨勢。資誠以實際行動參與及以專業促進兩岸產官學界稅務交流，來實踐我們的企業責任，照片內容為資誠會計師參與 2013 年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與中國國際稅收研討究會在福州市舉辦之「第一屆海峽兩岸國際稅收交流研討會」，出席人員有吳德豐會計師（現任租稅學會理事長），郭宗銘會計師（資誠稅務法律營運長）等，大陸出席人員有稅收研究會會長王力先生（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前副局長）及國際稅務司與各省稅局主管等一共七十多人參加，場面盛大且獲致豐碩研究成果，對促進兩岸稅務交流起到積極作用。

「第二屆海峽兩岸國際稅收交流研討會」將於今年 11 月 4 日於台北舉辦，參加者除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會員外，尚有數十位兩岸產官學界重量級代表，精彩可期。

2014 年 10 月 第十二期

專論/專家投稿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方式新公告：預計稅務機關將主動提示風險、鼓勵企業自行調整補稅

背景

中國於 2008 年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中納入了“特別納稅調整”¹的內容，並頒布《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2 號，以下簡稱「2 號文」），將反避稅概念明定於法律中²。近日，為進一步規範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的工作程序、明確企業的權利義務以及自行調整補稅的相關問題，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關於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有關問題的公告》（國稅發[2014]54 號，以下簡稱「54 號文」）。茲將 54 號文的主要內容以及可能影響簡要說明如下：

一、對納稅人進行特別納稅調整風險點提示

54 號文指出，稅務機關在審查關聯申報、同期資料或進行前期監控和後續跟蹤管理時，若發現納稅人存在特別納稅調整之風險，應當向納稅人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提示其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納稅人於收到通知後 20 日內，須提供同期資料或者其他有關資料。

¹ 特別納稅調整係指針對企業關聯交易違背獨立交易原則、利用避稅港進行稅收籌劃等特別情況，採取的轉讓定價、受控外國企業、資本弱化和一般反避稅管理等反避稅措施。

² 依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之範圍包含：轉讓定價、預約訂價安排、成本分攤協議、受控外國企業、資本弱化及一般反避稅等。

該風險提示之目的為促使納稅人關注並自行審查評估有關轉讓定價、資本弱化、受控外國企業管理等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納稅人評估後得自行進行納稅調整。惟需注意，上述《稅務事項通知書》性質係屬稅務機關提供予企業的風險提示，並非稅務機關對企業稅務調整事項出具的結論性意見。

二、納稅人得自行調整補稅，亦得要求稅務機關確定企業特別納稅調整事項並出具特別納稅調整結論性意見

納稅人收到《稅務事項通知書》後，如上述，應當審核分析其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和方法等特別納稅調整事項的合理性，若認為有需調整之處，納稅人得自行調整補稅。除此之外，納稅人亦得要求稅務機關確認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和方法等特別納稅調整事項，對此，稅務機關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啓動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程序，確定合理調整方法，實施稅務調整，作出結論性意見。

三、納稅人自行調整補稅的效力

如前述，納稅人在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階段自行調整補稅，是納稅人自行審核評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所採取的措施，並非稅務機關出具的稅務調整的結論性意見。因此，即便納稅人已自行調整補稅，稅務機關後續仍得針對調整不到位之情況，實施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

四、納稅人自行補稅及加收利息的處理方式

針對上述納稅人自行調整補稅的狀況，54號文亦指出若納稅人在期間按照規定提供同期資料等有關資料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其自行補稅按照稅款所屬納稅年度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與補稅期間同期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收利息，不再另加收5個百分點。

資誠觀察

過去企業所得稅法及2號文著重於稅務機關發現納稅人有不合理之情事時，應採取特別納稅調整之調查及後續處理事項；54號文則將特別納稅調整之管理提前於稅務機關實際進行調查前，並指出企業得自行調整補稅。然未來54號文實際執行時，各地稅局如何評估企業之特別納稅調整風險？以何種方式發出《稅務事項通知書》、《稅務事項通知書》係概要性提示抑或僅針對特定風險提示？以及納稅人自行審查評估甚至補稅後，各地稅局是否會進一步與正式調查程序連結？這些問題都值得後續觀察。建議存在特別納稅調整事項之企業，應密切注意其相關發展，並及早檢視交易安排，調整存有潛在風險的環節，並且依據法令備妥相關文件，以有效的掌控稅務風險。

如有任何中國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姓 名	電話與分機	電 郵
兩岸稅務組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704 ext.23820	carol.chen@tw.pwc.com
陳信克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62	thinker.chen@tw.pwc.com
鮑敦川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928	tim.pao@tw.pwc.com
陳薇芸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01	Vivian.w.chen@tw.pwc.com
陳美儒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050	helen.c.chen@tw.pwc.com
林瑩甄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 23769	jillian.lin@tw.pwc.com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 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1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